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决议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，应到委员 3 名，实到委员 3 名。会议由主任委员黄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次会议审议如下事项并发表意见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查总经理候选人毛文波先生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毛文波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毛文波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审查副总经理候选人庄炎勋先生、李焯女士、常姗姗女士、邢江先生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庄炎勋先生、李焯女士、常姗姗女士、邢江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庄炎勋先生、李焯女士、常姗姗女士、邢江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审查财务总监候选人常姗姗女士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常姗姗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常姗姗女士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审查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邢江先生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邢江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邢江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》

经审查总经理助理候选人李智先生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李智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李智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六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对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任远先生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。我们认为任远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资格和专业知 识，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。未发现 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认为毛文波先生、庄炎勋先生、李焯女士、常姗姗女士、邢江先生、李智先生、任远先生具备担任其职务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相关推荐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提名毛文波先生、庄炎勋先生、李焯女士、常姗姗女士、邢江先生、李智先生、任远先生担任其相应职务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4年7月9日